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ua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 1.35 港元， 亦預期不低於 1.2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366

保薦人及安排人

財務顧問
美高
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華力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華力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最高1.3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補償徵費；所有費用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在華力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1.25港元至1.35港元)。在此情況下，華力會在作出此降價決定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該變動之公佈。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遞交，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該等申請亦不能撤回。無論基於甚麼原因，倘華力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華力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無法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華力會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公告。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華力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屬金融、政治、工業、監管制度、經濟、軍事、法律、財政及/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